

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莱政办发〔2023〕2号

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莱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、丁字湾度假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政府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规定，现将市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市政府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做好决策草案拟定工作，认真履行公众参与、

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，适时将所承担的
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。

附件：莱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莱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
1	莱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
2	莱阳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	市水务局	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
3	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 区域化考古调查勘探发 掘前置工作的实施意见	市文化和旅游局	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
有关人民团体，垂直管理有关单位。

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6日印发
